

人社局就业创业政策清单目录

《菏泽市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实施细则》	4
一、 政策内容	4
二、 享受条件	4
三、 补贴标准	4
四、 流程材料	5
五、 经办渠道	6
六、 办理期限	6
《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力度全力支持人才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7
一、 政策内容	7
二、 享受条件	7
三、 补贴标准	8
四、 流程材料	9
五、 经办渠道	9
六、 办理期限	9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的通知》	10
一、 政策内容	10
二、 享受条件	10
三、 补贴标准	10
四、 流程材料	10
五、 经办渠道	11
六、 办理期限	12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4 部门转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 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23〕29 号	13
一、 政策内容	13
二、 享受条件	13
三、 补贴标准	13
四、 流程材料	13
五、 经办渠道	14
六、 办理期限	14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16 部门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鲁人社发〔2023〕5 号	15
一、 政策内容	15
二、 享受条件	15
三、 补贴标准	15
四、 流程材料	16
五、 经办渠道	16
六、 办理期限	16
关于印发《菏泽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荷财社[2019]18 号	17
一、 政策内容	17
二、 享受条件	17
三、 补贴标准	17
四、 流程材料	18

五、经办渠道	19
六、办理期限	19
《郓城县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方案》郓政办字（2022）1号	20
一、政策内容	20
二、享受条件	20
三、补贴标准	20
四、流程材料	21
五、经办渠道	21
六、办理期限	21
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菏泽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职业技能培训有关政策和资金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菏人社字（2022）32号	22
一、政策内容	22
二、享受条件	22
三、补贴标准	24
四、流程材料	24
五、经办渠道	24
六、办理期限	25
《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鲁财社（2018）86号	26
一、政策内容	26
二、享受条件	26
三、补贴标准	26
四、流程材料	26
五、经办渠道	26
六、办理期限	26
《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菏人社字（2019）35号	27
一、政策内容	27
二、享受条件	27
三、补贴标准	28
四、流程材料	28
五、经办渠道	29
六、办理期限	30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16 部门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鲁人社发（2023）5号	31
一、政策内容	31
二、享受条件	31
三、补贴标准	31
四、流程材料	32
五、经办渠道	35
六、办理期限	35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16 部门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鲁人社发（2023）5号	36
一、政策内容	36

二、享受条件 36

三、补贴标准 36

四、流程材料 37

五、经办渠道 38

六、办理期限 38

《菏泽市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实施细则》

一、政策内容

菏泽市郓城县大中小微企业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二、享受条件

（一）平台范围。菏泽市行政区域内，已进行工商注册登记的电子商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外卖、快递等新业态平台或总部在外地，长期在菏泽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相关行业的分公司或办事处。

（二）人员范围。依托电子商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外卖、快递等新业态平台灵活就业，办理就业登记，且由符合上述条件的新业态平台为其购买或自行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含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综合保险（以下简称意外伤害保险）的法定劳动年龄内从业人员（不包括管理人员）。

三、补贴标准

（一）对依托电子商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外卖、快递等新业态平台灵活就业且办理就业登记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按照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费数额 50%的标准给予补贴，每人每年不高于 100 元，先缴后补，资金来源为就业补助资金。

（二）新业态平台可根据服务业特点，积极与保险经办机构协商，提高投保额度、扩充保险项目，进一步降低从业人员的风险，提高从业人员安全保障水平。

四、流程材料

（一）补贴申请。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按年度申报拨付一次。对于在不同平台就业的同一灵活就业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次。符合补贴申报条件的新业态平台按当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的人数填写《菏泽市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申请表》（附件 1）、《菏泽市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花名册》，向平台注册地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开户银行账号；②商业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费收费发票和被保险人员名单复印件；

③新业态平台企业与从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服务）协议。符合申请条件的个人由所在新业态平台代为申请，填写《菏泽市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申请表》

（附件 1）、《菏泽市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花名册》，并提交以下材料：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②商业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费收费发票原件及复印件；③与新业态平台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服务）协议证明；④社会保障卡复印件。从业人员

就业登记信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查。

（二）受理审核。各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收到补贴申请后,对申请补贴人员资格和材料进行审核,比对市场监管、社会保险、商业保险等相关部门（单位）系统数据,对申请人的申请条件（社会保险费缴纳、工商登记注册等）进行审核,同时核实新业态平台企业信息,确认补贴申领资格。

（三）信息公示。对经审核确认符合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人员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四）资金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各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申请平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或申请人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相关补贴信息同步录入“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

（五）材料归档。各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办理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材料归档备查。

五、经办渠道

向郓城县人社局就业服务股申请,咨询电话:
0530-7620023

六、办理期限

2021-06-18-长期有效

《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力度 全力支持人才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一、政策内容

菏泽市鄄城县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力度全力支持人才就业创业工作政策

二、享受条件

（一）人才个人（合伙）创业担保贷款各类人才申请个人（合伙）创业担保贷款，其适用对象为符合条件的各类创业人员（符合鲁财金[2020]25 号规定范围人员）。其中高校在校生是指山东省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就读的在校学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的毕业生。同时包括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研究生培养单位就读的全日制在校生、毕业生。申请人应在法定劳动年龄以内、信用良好、具备一定创业能力和创业条件，在我市自主创业、无其他单位就业。同时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 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各类人才创办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适用对象为：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

规定，且当年（申请资格审核前 12 个月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以上，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是指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不含视同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此外，小微企业应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股东社会声誉好，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违法乱纪行为，无重大诉讼案件。

三、补贴标准

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 20 万元；创办企业、民办非企业（含教育培训机构）或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及各类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且合伙人、组织成员均符合借款人条件，按照每个创业企业借款人最多不超过（含）3 名合伙人，最高贷款额度为 60 万元；小微企业申请人才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 300 万元。金融机构新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率不超过 LPR+50BPs，具体贷款利率由经办金融机构根据借款人和借款企业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和借款企业协商确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负责审核各类人才申请登记、贷款资格审核、贴息资格审核；

四、流程材料

（一）贷款申请：各类人才可持相关材料，向经营注册地所在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的创业贷款管理服务机构（含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或经办银行网点进行政策咨询、提出贷款申请。

（二）审核评估：人社部门对受理的申请资料进行资格初审，对符合条件、资料齐全的借款人，人社部门、经办银行对其创业项目信用状况、生产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等有关情况进行实地调查评估。

（三）贷款发放：对调查合格并符合担保、贷款条件的，经办金融机构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通知借款人并说明原因。需要补充完善手续的应一次性告知贷款申请人。

五、经办渠道

向郓城县人社局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创业担保贷款室申请，咨询电话：0530-3873677

六、办理期限

2022-02-22-长期有效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的通知》

一、政策内容

菏泽市郓城县就业见习补贴政策

二、享受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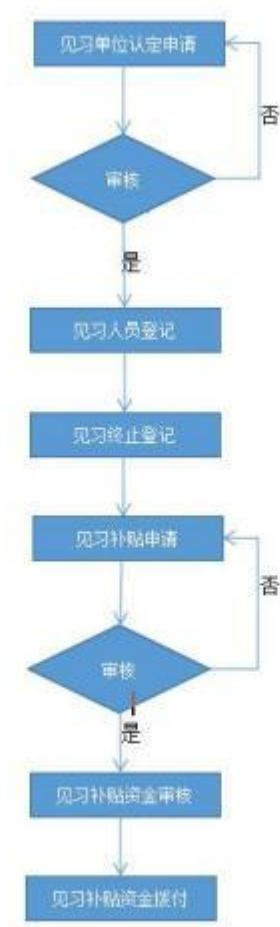
- （一）离校 3 年内有就业见习意愿的高校毕业生；
- （二）16-24 周岁青年；
- （二）毕业前 3 个月内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

三、补贴标准

对吸纳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就业见习并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单位，给予一定标准的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就业见习补贴期限一般为 3-6 个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就业见习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以上的见习单位，见习补贴标准提高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

四、流程材料

通过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进行线上申请。



申请见习补贴应提交以下材料：《山东省青年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补助经费花名册》（见附件7）、见习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补助的银行凭证、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购买的意外伤害保险发票、保单复印件等相关材料；见习期内提前离岗、提前留用或见习期满，须提交《山东省青年就业见习终止证明》（见附件8）、《山东省青年就业见习鉴定表》；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提供与留用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

五、经办渠道

线上申报：

<http://hrss.shandong.gov.cn/sdjyweb/index.action>

六、办理期限

2022-02-02-2023-12-31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4 部门转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阶
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 有关问题的通知》
鲁人社字〔2023〕29 号**

一、政策内容

菏泽市鄄城县参保单位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

二、享受条件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不区分行业，也不区分企业类型，所有失业保险参保单位均可享受。2023 年 5 月 1 日至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前，菏泽市暂不实施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三、补贴标准

（一）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的政策，其中单位费率0.7%、个人费率0.3%，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底。

（二）工伤保险费率遵循以收定支、收支平衡原则，根据菏泽市 2022 年底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情况，2023 年 5 月 1 日至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前，菏泽市暂不实施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四、流程材料

免审即享

五、经办渠道

免审即享

六、办理期限

2023-05-01-2024-12-31

关于印发《菏泽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菏财社[2019]18 号

一、政策内容

菏泽市鄄城县大中小微企业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政策

二、享受条件

（一）平台范围。菏泽市行政区域内，已进行工商注册登记的电子商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外卖、快递等新业态平台或总部在外地，长期在菏泽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相关行业的分公司或办事处。

（二）人员范围。依托电子商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外卖、快递等新业态平台灵活就业，办理就业登记，且由符合上述条件的新业态平台为其购买或自行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含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综合保险（以下简称意外伤害保险）的法定劳动年龄内从业人员（不包括管理人员）。

三、补贴标准

（一）对依托电子商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外卖、快递等新业态平台灵活就业且办理就业登记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按照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费数额50%的标准给予补贴，每人每年不高于 100 元，先缴后补，资金来源为就业补助资金。

（二）新业态平台可根据服务业特点，积极与保险经办机构协商，提高投保额度、扩充保险项目，进一步降低从业人员的风险，提高从业人员安全保障水平。

四、流程材料

（一）补贴申请。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按年度申报拨付一次。对于在不同平台就业的同一灵活就业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次。符合补贴申报条件的新业态平台按当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的人数填写《蒲泽市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申请表》（附件 1）、《菏泽市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花名册》，向平台注册地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开户银行账号；②商业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费收费发票和被保险人员名单复印件；③新业态平台企业与从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服务）协议。符合申请条件的个人由所在新业态平台代为申请，填写《菏泽市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申请表》

（附件 1）、《菏泽市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花名册》，并提交以下材料：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②商业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费收费发票原件及复印件；③与新业态平台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服务）协议证明；④社会保障卡复印件。从业人员

就业登记信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查。

（二）受理审核。各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收到补贴申请后,对申请补贴人员资格和材料进行审核,比对市场监管、社会保险、商业保险等相关部门（单位）系统数据,对申请人的申请条件（社会保险费缴纳、工商登记注册等）进行审核,同时核实新业态平台企业信息,确认补贴申领资格。

（三）信息公示。对经审核确认符合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人员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四）资金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各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申请平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或申请人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相关补贴信息同步录入“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

（五）材料归档。各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办理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材料归档备查。

五、经办渠道

向 郓城县人社局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就业服务室
申请, 咨询电话: 0530-7620023

六、办理期限

2019-01-01-2024-12-31

《郓城县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方案》 郓 政办字〔2022〕1 号

一、政策内容

菏泽市郓城县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政策

二、享受条件

城乡公益性岗位的安置重点是就业困难群体，其中，乡村公益性岗位主要安置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员（45-65 周岁）等群体，同等条件下，有就业意愿、就业能力的农村残疾人优先。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是指乡村振兴部门登记管理的相应人员；农村低收入人口，是指民政部门登记管理的相应人员；农村残疾人，是指残联登记管理的相应人员。城镇公益性岗位主要安置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城镇大龄失业人员（女性 45 周岁以上、男性 55 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等群体。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城镇大龄失业人员女性 45 周岁以上、男性 55 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登记管理的相应人员。

三、补贴标准

城乡公益性岗位统一实行政府补贴，按照不低于当地小时最低工资标准或月最低工资标准，依据岗位类型、劳动时

间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同一人员的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乡村公益性岗位到期后可视情适当延长，城镇公益性岗位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以初次核定其享受补贴时年龄为准）。乡村公益性岗位应由县人民政府统一为在岗人员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补贴标准每人每年不超过 60 元。城镇公益性岗位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四、流程材料

按年度发布城乡公益性岗位需求公告，采取个人申请、民主评议、审核公示、分类审批的方式组织上岗。城乡公益性岗位的管理由用人单位统一负责。用人单位工资待遇发放后，可按月（或季度）向县人社局申请。

五、经办渠道

向郓城县人社局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就业服务室申请，咨询电话：0530-7620023

六、办理期限

2022-01-01-2024-12-31

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菏泽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落实职业技能培训有关政策和资金保障工作的
通知》的通知 菏人社字〔2022〕32 号

一、政策内容

菏泽市郓城县落实职业技能培训有关政策和资金保障工作

二、享受条件

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参加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后取得相应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每人每年不超过 3 次的职业培训补贴不区分资金来源。

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一年内不可重复申领和重复享受。

一、就业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培训。脱贫享受政策劳动力含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以下简称“脱贫劳动力”及脱贫家庭子女、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应届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企业转岗职工、退役军人、残疾人等群体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的，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毕业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和创

业培训的，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确有就业能力和培训需求且不具有按月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资格的人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的，可以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

二、企业在职职工培训。与企业含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内参加岗前技能培训的，给予企业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同一家企业内同一名职工享受 1 次补贴。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职职工含见习期参加新型学徒制培训的，按规定给予企业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同一家企业内同一名职工享受 1 次补贴。

三、高等院校在校生培训。全日制高等院校在校学生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的，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在校期间每人不超过 3 次。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培训补贴在校期间不可重复申领和重复享受。

四、项目制培训。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可以通过项目制方式，向培训机构、企业、高等院校或职业院校等整建制购买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包括：围绕“十大创新”“十强产业”“十大扩需求”以及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等战略，开展各类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训；结合打造山东特色职业技能培训品牌开展“金蓝领”“鲁菜师傅”“山东手造”“齐鲁建筑工匠”“设施农业”、劳务品牌等特色培训；对脱贫劳动力、残疾人、去产能失业人员、黄河

滩区迁建居民、即将刑满释放人员刑期不足两年的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等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各市结合本市产业发展和转型升级需求开展的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具体实施细则由设区的市制定。

三、补贴标准

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参加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后取得相应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每人每年不超过3次的职业培训补贴不区分资金来源。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一年内不可重复申领和重复享受。

四、流程材料

符合条件人员所在培训机构向人社局提交申请,人社局向财政局申请资金拨付,通过财政渠道向培训机构拨付相关补贴。

所需材料:开班申请表、培训承诺书、教师授课表、合格人员花名册、培训大纲、培训计划、课程安排表、课时截图、开班现场记录表、委托鉴定协议、考试记录表、鉴定合格证明、鉴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资质复印件、、证书发放领取签字表、纸质发票及补贴申领报告、参训申请表、学员身份证复印件、代领培训(鉴定)补贴协议、证书复印件。

五、经办渠道

向郓城县人社局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技能培训室申请,
咨询电话:0530-3873676

六、办理期限

2022-08-01-长期有效

《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鲁财社〔2018〕

86 号

一、政策内容

菏泽市鄄城县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政策

二、享受条件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三、补贴标准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最长不超过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四、流程材料

本人携带身份证、毕业证到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廩丘路 160 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楼就业服务室办理。

五、经办渠道

向鄄城县人社局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就业服务室申请，咨询电话：0530-7620023

六、办理期限

2019-01-01-2024-12-31

《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岗位补贴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菏人社字〔2019〕35 号

一、政策内容

菏泽市郓城县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政策

二、享受条件

补贴对象为具有本市户籍或在本市居住半年以上的外市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下列人员：1. “4050”人员。指女性40周岁、男性50周岁以上的失业人员。2. 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城镇零就业家庭是指本行政区域内城镇居民家庭中，所有法定劳动年龄内、具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家庭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且无经营性、投资性收入的家庭。3. 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是指农村贫困居民家庭中，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转移就业愿望但未转移的失业人员。4. 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指抚养未满18周岁子女的单亲家庭中的失业人员。5.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失业人员。6.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失业人员。7. 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的人员。指因国家征地失去土地或家庭人均耕地不足66

平方米的农村失业人员。8. 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人员。指无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记录，且无经营性、投资性收入的失业人员。9. 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未就业人员。企业（单位）招聘应优先招用所在辖区内的就业困难人员，办理备案手续后，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招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根据实际招用人数和时间，给予企业（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

三、补贴标准

经人社部门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被企业（单位）招聘，办理备案手续后，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招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根据实际招用人数和时间，给予企业（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

（一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照用人单位为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的职工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为其实际缴费的 23。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离校 1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二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参照我市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四、流程材料

（一）个人申请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个人可至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领取《就业困难人员申报认定表》（附件 1），填写并加盖社区（行政村）印章。在办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时，另外需提交以下材料（原件、复印件）：1. 抚养未成年子女单亲家庭中的失业人员需持居民户口簿、离婚或丧偶证明；2.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失业人员需持民政部门核发的《低保证》；3. 残疾失业人员需持有关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4. 城镇零就业家庭中的失业人员需持居民户口簿、本人《就业创业证》、社区（行政村）出具的零就业家庭证明；5. 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中的失业人员需持社区（行政村）出具的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证明；6. 被征地失业人员需持社区（行政村）出具的被征地证明。（二）审核认定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接到个人申请后，进行信息核对，发现异议信息，及时通知援助对象确认。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将其信息录入“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同时在《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附件 1）上签署意见、盖章，将纸质材料报市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三）市县区备案市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做好备案材料的收集的存档，定期核查各乡镇（街道）就业困难人员的认定工作的具体情况。

五、经办渠道

线上申报：

<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

线下申报：向郓城县人社局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就业服务室申请，咨询电话：0530-7620023

六、办理期限

2019-01-01-2024-12-31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16 部门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鲁人社发〔2023〕5 号

一、政策内容

菏泽市鄄城县职工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二、享受条件

1、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职工，申请时在缴费状态且累计缴费满 12 个月以上或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

2、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证书要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全国联网查询系统www.osta.org.cn上查询到）。

3、发证日期 12 个月以内申请技能提升补贴。

4、没有申领就业补助资金和职业培训补贴。

三、补贴标准

参加失业保险 1 年以上的企业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证书要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全国联网查询系统www.osta.org.cn上查询到），可在发证日期 12 个月以内申请技能提升补贴，补贴标准为初级（五级）1000 元、中级（四级）1500 元、高级（三级）2000 元。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

数最多不超过三次，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就业补助资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列支的职业培训补贴不得同时享受。

四、流程材料

第 1 步：参保企业职工通过手机下载安装“爱山东”APP，首页左上角选择进入“菏泽市”，搜索进入“职工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请”模块。



第 2 步：认真阅读“技能提升申请须知”后点击“立即申请”。选择失业保险参保地、填写社保卡号和证书编号等内容，系统将自动校验参保信息、证书信息等要素，点击“申请提交”。几分钟即可完成申请业务。



技能提升申请须知

一、办理对象:

- 1.在山东省内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职工。

二、企业职工申请条件:

- 1.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及以上,本人及其所在企业无欠缴社会保险费记录。

- 2.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于批准日期12个月内申请。

- 3.证书可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zscx.osta.org.cn)上查询到。

三、企业职工申请注意事项:

- 1.职工登录申请提示信息为“社会保险欠费”,请咨询单位,单位补齐欠费后,再行申请。

- 2.本人没有社保卡的,请先申请社保卡或补办社保卡再行申请。

- 3.社保卡的金融功能未开通的,请开通相关功能后再行申请。

☒ 确定已阅读《技能提升申请须知》后才能申请

立即申请

申请记录查询

关闭

职工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请

关于

订阅

办理须知

信息填写

完成

失业保险参保地

参保地地市

请选择参保地地市 >

参保地区县

请先选择参保地地市

基本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

民族

请选择民族 >

社会保障卡号

请输入正在使用的社保卡号

单位名称

请先选择失业保险参保地所属市区

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请输入证书编号

申请提交

申请完成后，申请职工可通过“职工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查询”模块查询审核进度。

职工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查询

关于

订阅

查询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地

失业保险参保地所属市 >

查询

五、经办渠道

线上申报：

<http://hzjyzfw.sd.gov.cn/jyx/icity/submitsp/baseinfo?itemId=6b1bc84d-f303-4081-ae59-5a27f101f430>

六、办理期限

2023-12-01-2023-12-31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16 部门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鲁人社发〔2023〕5 号

一、政策内容

菏泽市鄄城县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二、享受条件

1. 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20%；2. 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3. 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地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环保政策，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或僵尸企业出清名单。

三、补贴标准

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超过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超过20%，可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60%。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政策执行。实施该政策的统筹地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 1 年

以上，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流程材料

企业单位登录菏泽市社会保险单位网上服务系统（网址：

<http://218.201.160.42:8087/hso/logonDialog.jsp>）

进行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信息确认。

1. 单位输入“用户名、密码”登录系统

2. 点击稳岗补贴——稳岗返还信息确认

3. 认真查看阅读承诺书内容，点击“我已阅读并继续申请”说明您已经对承诺书中的内容进行承诺，确定后进入下一步

4. 进入“返还信息确认”界面，修改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企业职工及缴费情况”由系统自动生成，不允许修改

“稳岗补贴信息”中请填写“上年度工资总额”确认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是否进入破产程序、是否被认定为“僵尸企业”、是否存在未核销的环保处罚记录，认真核对“企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录入银行名称（例：中国银行/民生银行等等），“银行账号”必须为对公账号，“银行户名”填写企业对应开户许可证上的规范全称。并将补贴金额填入到计划使用项目。（用于缴纳社会保险费外项目，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点击下一步，进行补贴明细核对，确认无误后点击“信

息确认”

五、经办渠道

<http://218.201.160.42:8087/hso/logonDialog.jsp>

六、办理期限

2023-01-01-2023-12-31